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08 号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4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88.34%，期间你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五次涨幅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对此高度关注，于 9 月 8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163 号），回函期限为 9 月 15 日，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我部问询。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外披露：

1.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68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3%；实现净利润-4,68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1%。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以及你公司业务开展、收入结构等具体情况，对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亏损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风险提示。

2. 请结合上述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近期股价涨幅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幅度等，就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29.9%股权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1）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结合受让方资金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收购能力。

（2）请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后续安排，除股权转让事项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筹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4. 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5.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

票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9月14日